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

截至公示期限届满，公司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信息反馈，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

调减人数为 21 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结合公司在公示期限内收到的信息反馈，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进行了调减，本次共调减激励对象 21 人，调减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688 人调减至 667 人。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对调减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